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115 學年度暑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42602381 號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學習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。
- (二) 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、小學、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。
- (三) 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肆、進修課程與日期

- 一、課程：如附件
- 二、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、4 日(實體上課)、115 年 8 月 6 日、7 日(線上上課)，共四天。

伍、進修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

陸、進修名額：正取 20 名，備取 3 名

柒、參加對象

一、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1. 已修習106至113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以上者 (10學分、13學分)。
- 2. 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10學分。

二、錄取優先順序：

- 1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。
- 2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教師。
- 3. 已取得聽障教育基礎學分之相關人員。

三、目前修習114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者，因未取得學分證明，尚不可報名。

四、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捌、進修課程（課程表如附件一）

科目	學分	節數
高階語言	1	18
聽障教育進階服務與實務	1	18
合計	2	36

註：

【高階語言】課程以「聽障學生高階語言能力與認知學習支持：需求導向之教學實務與課程應用」為主，目的在協助聽障教育師資理解「高階語言」之核心概念，並掌握聽障學生在高階語言能力與認知發展上的學習特性。課程將探討高階語言在語意理解、語法組織、語用推論、閱讀理解、敘事表達、抽象概念形成、學科學習，以及心理情緒發展中的影響。

在實務應用部分，課程將結合理論基礎、案例分析與教學設計，並鼓勵報名教師提供其實際教學中的案例，作為課堂討論、案例分析與教學策略設計之素材。透過案例導向的學習歷程，引導教師從聽障學生的語言輸入經驗、困難表現與形成脈絡、認知發展歷程及學習表現出發，設計符合學生需求的課堂支持策略，以促進其語言理解、思考組織、學習參與與溝通信心，並進一步支持其自我認同與自我價值感之發展。

玖、甄選程序

一、

- 1.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資格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。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- 2.報名資格為已修習 106 至 113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或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者為主，請於報名時，附上學分證明書影本，或其他完整之修畢學分證明(如在大學或研究所所修之學分證明)，未取得聽障專業 10 學分者，尚不可參加報名。
- 3.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

二、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站
<https://www.nutn.edu.tw/vhc/>。

壹拾、結訓證明授與

- 1.具合格教師證者：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2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逾 9 小時者則不發給。
- 2.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：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時數逾 9 小時者則不發給。

壹拾壹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或自行處理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壹拾貳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14 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115 學年度暑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日期/時間
高階語言	1	蔡明伶 老師 (於加拿大 20 年之資深 特教教師)	8/3~8/4 (實體上課) (08:30-12:00 , 13:00-17:20)
聽障教育進階服務 與實務	1		8/6~8/7 (線上上課) (08:30-12:00 , 13:00-17:20)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15 學年度暑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～8 月 4 日、8 月 6 日～8 月 7 日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※通訊地址為課程結束寄發學分證明或時數證明使用，請填寫便於收件之地址。

姓 名	職 稱/身 份	手 機/ E-mail	備 註
		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 Line ID：_____	檢附報名文件： ☐ 學分證明書影本 ☐ 教師證影本 特殊需求 ☐ 無 ☐ 手語翻譯 ☐ 聽打翻譯

※注意事項※

- 已修習 106 至 113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以上者，請附學分證明書影本。
- 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者，請附相關學分證明影本。
- 具教師證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1、報名表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或郵寄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地址：台南市 70005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

傳真：06-2137944

電話：06-2138354（洽詢江小姐、李小姐）